

#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三、本學期辦理期間：115.2.23(一) ~ 115.6.29(一) (日期為暫定)。

四、活動內容：以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

五、編班和師資：打破班級界限，每班以 15人 為原則；以本校老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

六、午餐：以訂學校午餐(一餐 65 元)或家長準備為原則，不得離校購買。

七、時段及費用說明：為求穩定課後班學生人數及午餐供應狀況，僅可報名完整天數(如下表)。整學期費用收取以教育局合併版行事曆實際上課日期與開班人數而定，若有更改以最新收費為標準，  
**開學後繳費，價格皆為暫定**。(六年級上課天數需待畢業典禮時間確認後進行修正)

班別	低年級四點班	中年級四點班	高年級四點班
年級	一、二	三、四	五、六
每週 上課時間	週一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三 週五	週三
每天 上課時間	12:00-15:50		
上課天數	67 天	32 天	18 天
照顧班費用上限	約 8,295 元	約 3,962 元	約 2,229 元
午餐費	4,355 元	2,080 元	1,170 元
冷氣費	400 元	200 元	100 元

班別	低年級 五點半班	中年級 五點半班	高年級 五點半班	七點班
年級	一、二	三、四	五、六	一到六
每週 上課時間	週一到週五			週一到週五
每天 上課時間	16:00-17:30			17:30-19:00
上課天數	85 天	85 天	85 天	85 天
照顧班費用上限	約 6,476 元	約 6,476 元	約 6,476 元	約 6,476 元
冷氣費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八、注意事項：

◎課後照顧班與課後社團不重複收費，若參加課後社團者，學校會扣除重複之課後班費用。

九、退班與退費規則：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將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如需辦理退班退費，請向設備組領取退費申請書並填寫：

1. 於開學日前（115.2.23前）申請退班者，不收取費用。
2. 若未繳費前，於開學日當日（115.2.23）至115.4.2(含)申請退班者，未逾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請於繳費時繳交三分之一的費用。
3. 若繳費後，於115.4.3至115.5.15(含)申請退班者，未逾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4. 若於115.5.16(含)之後申請退班者，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不予退費。

◎若需辦理午餐退費，因廠商供餐備料需要準備時間，故須於三個工作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十、課後照顧班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 TEL:02-2371-5052 轉 204

